周易正義/02謙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需傳卷二・大有

周易正義
上經需傳卷二・謙
孔穎達疏

上經需傳卷二・豫

周易 第十五卦

謙

艮下坤上。謙：亨。君子有終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謙」者，屈躬下物，先人後己，以此待物，則所在皆通，故曰「亨」也。小人行謙則不能長久，唯「君子有終」也。然案謙卦之象，「謙」為諸行之善，是善之最極，而不言元與利貞及吉者，元是物首也，利、貞是幹正也。於人既為謙退，何可為之首也？以謙下人，何以幹正於物？故不云元與利、貞也。謙必獲吉，其吉可知，故不言之。況《易經》之體有吉理可知而不言吉者，即此《謙卦》之繇及《乾》之九五「利見大人」，是吉理分明，故不云「吉」也。諸卦言「吉」者，其義有嫌者，爻兼善惡也。若行事有善，則吉乃隨之。若行事有惡，則不得其吉。諸稱「吉」者，嫌其不言，故稱「吉」也。若坤之六五，及泰之六五，並以陰居尊位，若不行此事，則無吉，若行此事，則得其吉，故並稱「元吉」。其餘皆言吉，事亦仿此。亦有大人為吉，於小人為凶，若《否》之九五云：休否，大人吉」是也。或有於小人為吉，大人為凶，若屯之九五「小貞吉，大貞凶」，及《否》之六三「包承，小人吉」之類是也。亦有其吉灼然而稱「吉」

者，若《大有》上九「自天祐之，吉無不利」之類是也。但《易》之為體，不可以一為例。今各隨文解之，義具諸卦之下。今《謙卦》之繇，其吉可知也。既不云「吉」，何故初六、六二及九三並云「吉」者？《謙卦》是總諸六爻，其善既大，故不須云「吉」也。六爻各明其義，其義有優劣，其德既不嫌其不吉，故須「吉」以明之也。

《彖》曰：謙，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。天道虧盈而益謙，地道變盈而流謙，鬼神害盈而福謙，人道惡盈而好謙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，君子之終也。

[疏]「彖曰」至「君子之終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謙亨，天道下濟而光明，地道卑而上行」者，釋「亨」義也。欲明天地上下交通，坤體在上，故言「地道卑而上行」也。其地道既上行，天地相對，則「天道下濟」也。且艮為陽卦，又為山。天之高明，今在下體，亦是天道下濟之義也。「下濟」者，謂降下濟生萬物也。而「光明」者，謂三光垂耀而顯明也。「地道卑而上行」者，地體卑柔而氣上行，交通於天以生萬物也。「天道虧盈而益謙」者，從此已下，廣說謙德之美，以結君子能終之義也。「虧」謂減損，減損盈滿而增益謙退。若日中則昃，月盈則食，是虧減其盈。盈者虧減，則謙者受益也。「地道變盈而流謙」者，丘陵川穀之屬，高者漸下，下者益高，是改變「盈」者，流布「謙」者也。「鬼神害盈而福謙」者，驕盈者被害，謙退者受福，是「害盈而福謙」也。「人道惡盈而好謙」者，盈溢驕慢，皆以惡之；謙退恭巽，悉皆好之。「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」者，尊者有謙而更光明盛大，卑謙而不可逾越，是君子之所終也。言君子能終其謙之善事，又獲謙之終福，故云「君子之終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地中有山，謙。君子以裒多益寡，稱物平施。〈多者用謙以為裒，少者用謙以為益，隨物而與，施不失平也。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稱物平施」。正義曰：「裒多」者，君子若能用此謙道，則裒益其多，言多者得謙，物更裒聚，彌益多也。故云「裒多」，即謙尊而光也，是尊者得謙而光大也。「益寡」者，謂寡者得謙而更進益，即卑而不可逾也。是卑者得謙而更增益，不可逾越也。「稱物平施」者，稱此物之多少，均平而施，物之先多者而得其施也，物之先寡者，而亦得其施也。故云：「稱物平施也。此謙卦之象以山為主是於山為謙於地為不謙，應言「山在地中」。今乃云「地中有山」者，意取多之與少皆得其益，似「地中有山」，以包取其物以與於人，故變其文也。○注「多者用謙」至「不失平也」。正義曰：「多者用謙以為裒」者，《爾雅·釋詁》云：「裒，聚也」。於先多者，其物雖多，未得積聚，以謙故益其物更多而積聚，故云「多者用謙以為裒」也。「少者用謙以

為益」者，其物先少，今既用謙而更增益，故云「用謙以為益」也。「隨物而與」者，多少俱與，隨多隨少，而皆與也。「施不失平」者，多者亦得施恩，少者亦得施恩，是「施不失平」也。言君子於下若有謙者，官之先高，則增之榮秩，位之先卑，亦加以爵祿，隨其官之高下，考其謙之多少，皆因其多少而施與之也。

初六：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，吉。〈處謙之下，謙之謙者也。能體「謙謙」，其唯君子。用涉大難，物無害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謙謙君子」者，能體謙謙，唯君子者能之。以此涉難，其吉宜也。「用涉大川」，假像言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謙謙君子」，卑以自牧也。牧，養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卑以自牧」者，牧，養也，解「謙謙君子」之義，恒以謙卑自養其德也。

六二：鳴謙，貞吉。〈鳴者，聲名聞之謂也。得位居中，謙而正焉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鳴謙」者，謂聲名也。處正得中，行謙廣遠，故曰「鳴謙」，正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鳴謙貞吉」，中心得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中心得」者，鳴聲中吉，以中和為心，而得其所，鳴謙得中吉也。

九三：勞謙，君子有終吉。〈處下體之極，履得其位，上下無陽以分其民，眾陰所宗，尊莫先焉。居謙之世，何可安尊？上承下接，勞謙匪解，是以吉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勞謙君子」者，處下體之極，履得其位，上下無陽以分其民，上承下接，勞倦於謙也。唯君子能終而得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勞謙君子」，萬民服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萬民服」者，釋所以勞謙之義。以上下群陰，象萬民皆來歸服，事須引

接，故疲勞也。

六四：無不利，撝謙。〈處三之上，而用謙焉，則是自上下下之義也。承五而用謙順，則是上行之道也。盡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「無不利」。指撝皆謙，不違則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無不利」者，處三之上而用謙焉，則是自上下下之義。承五而用謙順，則是上行之道。盡乎奉上下下之道，故無所不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無不利，撝謙」，不違則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指撝皆謙不違則」者，釋「無不利撝謙」之義。所以「指撝皆謙」者，以不違法則，動合於理，故無所不利也。

六五：不富以其鄰，利用侵伐，無不利。〈居於尊位，用謙與順，故能不富而用其鄰也。以謙順而侵伐，所伐皆驕逆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不富以其鄰」者，以，用也。凡人必將財物周贍鄰里，乃能用之。六五居於尊位，用謙與順，鄰自歸之，故不待豐富能用其鄰也。「利用侵伐無不利」者，居謙履順，必不濫罰無罪。若有驕逆不服，則須伐之，以謙得眾，故「利用侵伐，無不利」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利用侵伐」，征不服也。

上六：鳴謙。利用行師征邑國。〈最處於外，不與內政，故有名而已，志功未得也。處外而履謙順，可以邑一國而已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鳴謙」者，上六最處於外，不與內政，不能於實事而謙，但有虛名聲聞之謙，故云「鳴謙」。志欲立功，未能遂事，其志未得。既在外而行謙順，唯利用行師征伐外旁國邑而已，不能立功在內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鳴謙」，志未得也。可用行師，「征邑國」也。〈夫吉凶悔吝，生乎動者也。動之所起，興於利者也。故飲食必有訟，訟必有眾起，末有居眾人之所惡而為動者所害，處不競之地而為爭者所奪，是以六爻雖有失位，無應乘剛，而皆無凶咎悔吝者，

以謙為主也。「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逾」，信矣哉！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鳴謙」至「征邑國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志未得」者，釋「鳴謙」之義也。所以但有聲鳴之謙，不能實爭立功者，以其居在於外，其內立功之志，猶未得也。「可用行師征邑國」者，釋「行師征邑國」之意。《經》言「利用」，《象》改「利」為「可」者，言內志雖未得，猶可在外興行軍師征邑國也。○注「動之所起興於利者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動之所起興於利」者，凡人若不見利，則心無所動。今動之所以起者，見利乃動，故云「興於利」也。「飲食必有訟，訟必有眾起」者，欲明為利乃有動，動而致訟，訟則起兵。故《序卦》「需」為飲食，飲食必有訟，故需卦之後次訟卦也。爭訟必興兵，故訟卦之後次師卦也。